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本局 107 年 8 月 29 日中市稅法字第○號裁處書，申請復查，本局決定如下：

主文

維持原處分。

事實

申請人所有○號自用小貨車，汽缸總排氣量 1997 立方公分，因後排加裝座椅，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使用，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行經本市文心路 3 段 456 號前，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查獲（違規單號：○），經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同排氣量等級自用小客貨車應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1 萬 1,230 元之 2 倍罰鍰計 2 萬 2,460 元。

理由

- 一、按「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變更前後應納稅額相同者，免再納稅；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之交通工具，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前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及第 31 條所明定。次按「汽車車身式樣……座位……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

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前項變更登記，除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變更時，免予檢驗外，餘均須檢驗合格……」、「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及「汽車座位立位之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貨車……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 3 個座位。」分別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第 39 條之 1 第 10 款及第 41 條所規定。

二、系爭自用小貨車因加裝後排座椅，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使用經查獲，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同排氣量等級自用小客貨車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三、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其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欲報廢系爭車輛，於等待拖車將車輛拖至廢車場處理時，警員未確認第 2 排座椅是否固定，拍攝照片後即開立罰單。惟後排座椅於購買車輛時即附加，平日使用該車時未裝設，當日將座椅置於車上，係欲與車輛一併報廢處理，並無使用後排座椅，本局處以罰鍰是否適當云云。

四、按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如有改設座架情事，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原屬應納稅額較低，變更為應納稅額較高者，並應按日補繳差額部分之稅額，否則一經查獲，即應視為移用使用牌照，處以變更後車輛種類所屬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以杜取巧逃漏，觀諸首揭使用牌照稅法規定甚明。又依首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貨車之座位，連同駕駛人不得超過 3 人；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並為汽車定期檢驗之應審驗項目之一。卷查系爭車輛原屬可藉由後排座椅之裝卸，擇供載貨及載客

兩種用途之車種，惟因客車與貨車應負擔之使用牌照稅額高低有別，自不容用車人以稅賦較低之貨車用途審驗核定，又保留後排座椅，隨時可為稅賦較高之客車使用。經查申請人於 101 年 5 月 21 日辦理系爭車輛過戶時，將車種由前車主所申領可供載客用途之「自用小客貨車」，變更為供載貨用途之「自用小貨車」，每年應納之使用牌照稅從而自 1 萬 1,230 元變更為 3,600 元。嗣於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攔查發現，系爭車輛未遵循貨車之內部裝設規定於後排增設座椅，仍呈現可供載客用途之自用小客貨車型式，此除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事實記載「變更車內座椅數為 5 人座，限乘 2 人，責令檢驗」字樣附卷可稽外，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107 年 8 月 13 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號函復確認當日攔查舉發並無不當，並隨函檢附採證照片 2 幀；另依採證照片，可清楚辨知系爭車輛未遵循貨車之內部裝設規定，除正副駕駛座外，另於後排增設座椅，且座椅係正常立置，並非椅背倒置，申請人未依法辦理變更手續及補繳稅款，即應視為移用使用牌照，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變更後車輛種類所屬應納稅額 1 萬 1,230 元之 2 倍罰鍰計 2 萬 2,460 元，洵屬有據。另按同法第 14 條所規定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改設座架」，視為移用牌照之行為，其不以加裝之座椅有無固定為必要，申請人尚難否認系爭車輛已變更為隨時可作為載客用途之自用小客貨車型式，卻未負擔相同之稅賦，顯與租稅公平原則有違，自無影響申請人經查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依法應予論處之事實。準此，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

持。

基上論結，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